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入住宿舍性別友善處理原則

113 年 3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14 年 3 月 26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6月23日訂定大專校院學生入住宿舍性別友善處理原則及本校學生住宿輔導辦法。
- 二、有關跨性別學生入住本校學生宿舍之相關規定，依照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精神，制訂本原則，公告周知並加以教育推廣。
- 三、本校學生宿舍設有性別友善住宿樓層，以相同法定性別同房為原則，鼓勵住宿生尊重多元、相互學習交流，俾利性別友善環境臻於良善。
- 四、如有跨性別學生申請本校學生宿舍時，不僅以生理性別為單一依據，採個案方式處理，安排入住宿舍。
- 五、本校學生住宿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本原則專門處理跨性別住宿事宜，並將處理情形提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六、本中心應盡力維護學生隱私，相關資訊之揭露應尊重學生個人意願。
- 七、本中心網頁設有性別友善住宿專區，明確傳遞性別友善、反性別歧視的訊息，並主動提供跨性別學生住宿需求之協助。
- 八、本中心每年定期辦理性別平等相關知能訓練，以強化行政人員、學生宿舍委員會成員、住宿生等之性別平等意識。
- 九、本原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